

##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能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，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保障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董事2020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核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2020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1年8月20日